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级新生实验室 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学校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《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》(湘信院通〔2019〕73号)等规定，在2023级新生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实验室安全主题班会

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准入制度的必要性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制度、安全通识、消防安全、设备安全、信息安全，以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，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技能等。各二级学院将实验室安全主题班会总结材料(含各班级主题班会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)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。

二、签订“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

所有新生(含专升本学生)在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后，与学院签订“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。“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一式贰份，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，另一份以班级为单位装订，装

订内容为班级花名册(扉页)和按花名册顺序排序的承诺书，由二级学院统一报交到实验实训中心(保存至学生毕业)。

三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

学校将在本学期组织全体新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，考试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展板宣传

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知识展览，内容包括安全须知、安全制度、事故案例等。展板在实验实训室所在教学楼内、外展览，各二级学院将展板内容发实训中心统一制作，并积极组织学生观看学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要通过各种形式、途径，有针对性、专业性、经常性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形成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2. 认真总结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情况，形成工作报告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活动材料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。工作咨询联系：胡丽华(QQ: 276410492，电话：18692209240)

附件：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活动总结材料清单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3 年 10 月 17 日